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

114 年度【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2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42600422 號函辦理。

二、開設課程總學分數一覧表

※(暫定)課程時間、師資安排將視實際授課狀況調整

※共17 門課程,總計40 學分,720 小時

年度	預計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方式
114年	114/7-8月 (平日或週末白天) 09:00-16:00 共 6 次	工程與科技	2學分(36小時)	實體課程
114年	114/7-8月 (週末白天) 09:00-16:00共9次	機械設計(一)	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4年	114/9-12 月或 115/1-2 月 (平日或週末白天) 09:00-16:00 共 6 次	工程圖學	2 學分 (36 小時)	實體課程
115 年	115/3-6月 (週末白天) 09:00-16:00共6次	電資與人類文明	2 學分 (36 小時)	實體課程
115 年	115/7-8月 (平日或週末白天) 09:00-16:00共9次	機動學	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5 年	115/7-8月 (平日或週末白天) 09:00-16:00共9次	機械材料	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5 年	115/9-12 月 (週末白天) 09:00-16:00 共 9 次	創意機構設計實作	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6年	116/1-2月 (平日或週末白天) 09:00-16:00共9次	結構學(一)	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6年	116/3-6 月	能源工程	3學分	實體課程

	(週末白天)		(54 小時)	
	09:00-16:00 共 9 次			
116 年	116/7-8月 (平日或週末白天) 09:00-16:00共9次	機電整合應用與實習	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6 年	116/7-8月 (平日或週末白天) 09:00-16:00 共 3 次	工場實習(一)	1學分(18小時)	實體課程
116 年	116/7-8月 (平日或週末白天) 09:00-16:00共3次	工場實習(二)	1 學分 (18 小時)	實體課程
116年	116/9-12 月 (週末白天) 09:00-16:00 共 9 次	動力學	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7年	117/7-8月 (平日或週末白天) 09:00-16:00共9次	電工學	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7年	117/7-8月 (平日或週末白天) 09:00-16:00共3次	應用專題實作(一)	1學分(18小時)	實體課程
117年	117/7-8月 (平日或週末白天) 09:00-16:00 共 3 次	應用專題實作(二)	1學分(18小時)	實體課程
117年	117/9-12 月 (週末白天) 09:00-16:00 共 9 次	機械設計(二)	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 ▶ 課程、師資及時間安排將視實際授課狀況進行調整。
- ▶ 課程以搭配本校線上學習平台授課。

三、學費:

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經錄取者將不另收費,但可能仍需視實際狀況負擔部分教材 費用。

四、繳交保證金

錄取者應於報名時,繳交<mark>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整</mark>,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參與教師如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全程參與等情事者,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 還。

五、報名資格

- (一) 招生名額:以30人為原則,未達20人不開班。為撙節經費,未達20人不予開班,為符應開班效益,如未達核定開班人數,得併班上課。花東地區與離島地區招生人數得視各縣市政府之教師進修需求酌予調整。
- (二)為降低產生缺額之情形,由教育部先函請提出教師進修需求之縣市教育局 (處)及國教署依下列資格規範,薦送符合資格且先行確認能夠上課之教師名單予 師培大學(亦請其提供備取名單),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並公告錄取名單。

招生對象:

- (一)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 (二)優先招收縣市及國教署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若有餘額,本校將自行招收符合第(三)項資格及遴選順序之教師,惟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20%為原則;惟如仍未招滿,得提高為30%並無條件進位,以利開班資源有效運用。
- (三)自行招生錄取順序
- 1.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 之在職專任教師。
- 2.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且具」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任教年資。該科目年資多者優先(需提供課表佐 證)。
- 3.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未具」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任教年資。
- 4.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在職專任教師。
- 5.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 6.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

六、報名手續及錄取公告

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送名單通知教師報名後(優先參加),尚有餘額,本校自行招生(自行報名符合資格者依上述錄取順序錄取),即日起至 114/5/21(三)止,填寫"線上報名表單如下"。

▲繳交保證金及繳件方式:

統一線上繳交:僅接受 ATM 轉帳。

https://itouch.cycu.edu.tw/go/?w=7575@forms



線上繳費繳件 OR CODE

請備齊下列資料:

- 1. 報名表(黏貼1吋照片並加蓋學校印信,未蓋章者資格不符)。
- 2. 進修服務切結書(列印親筆簽名後掃描或拍照上傳)。
- 3.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4. 該年度任教學校聘書或在職證明影本 (聘書或在職證明須註明任教科目專任或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聘書無註明者請提供在職證明)。
-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驗證章)
- 7. 歷年生活科技科任教年資佐證資料(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且具」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任教年資。該科目年資多者優先,僅接受PDF、word 檔)
- 8. 保證金1萬元。

※報名時可繳交影本,報名表、進修服務切結書正本請於上課報到時繳交,正本資料不符合規定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未依期限繳齊相關資料視同放棄薦送或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未依公告繳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合者恕不受理;報名資料不另退還。

七、錄取公告:

本處將於報名截止後 114/6/18 前於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 mail 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相關事宜。

八、學分證明發給方式

通過各課程標準之學員將由本校進修推廣處發給學分證明,惟各課程缺課時 數達(含)每課程時數之 1/3 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九、抵免規定

不受理參與本班前所修之學分抵免。

十、檢核測驗說明

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員需通過檢核方可取得學分,檢核辦法請詳見:生科總召計畫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site/empowerteacher/home

本學分班為密集授課之學分班,為確保學員具備生活科技教學之專業知能, 本校將於全部課程結束後實施學科測驗及實作測驗,檢核通過者方可取得加 科教師資格,申請加科登記「生活科技科」教師證。

(1) 學科測驗

主要目的在於確認學員是否具備生活科技科專業知能,學員需通過學科測驗方能取得「電資與人類文明」該科之2學分。出題方向為生活科技於教學實務上之重要知能(如:科技領域課程綱要、科技與工程教育理論、基本設計、機構學、工程圖學、電子電路、結構學、材料加工、機電整合、能源與動力、科技教室規劃與管理等相關專業知能)。將由各師培大學任課教師依課程內容命題,並交由生科總召計畫彙整成學科測驗題庫,於111年6月前先行公告題庫60%之題目以利學員準備。

學科測驗採紙本選擇題,考試時間80分鐘,及格分數為70分。由生科總召計畫自學科測驗題庫中抽題(按科目比例抽取50題且更改題目參數),印刷試卷後郵寄至本校。學科檢核於118年1-2月舉行(本校得依實際情況於117年6月前公告調整測驗日期),測驗流程如下表,並由本校負責監考、評分等事宜。

時間	流程	說明
09:30-09:55	簽到	憑證件簽到入場
09:55-10:00	:00 發卷	1. 未宣布開始作答前禁止於試卷上作答
09:55-10:00		2. 請自行準備文具

		3. 現場備有空白紙可供計算之用
	20 學科測驗	1. 應試時不錄影
10:00-11:20		2. 未於 10:05 前入場者亦可應試,惟仍須於測驗時
		間結束時交卷,不得因此主張延長測驗時間
11:20-	收卷	1. 宣布停止作答後請立即停筆
11:20-		2. 待清點完試卷後方得離場

(2) 實作測驗

主要目的在於確認學員是否具備設計製作、材料加工、問題解決等專業能力,學員需通過實作測驗方能取得「應用專題實作(二)」該科之1學分。出題方向為任務型的探索題目,(題目包含:液壓手臂設計製作、太陽能動力車設計製作、橋樑設計製作、線控推高機設計製作等四題)。

實作測驗為現場實作題,實作時間4小時,及格分數為70分,考試當日抽 籤依序決定題目,並領取整備材料包(由本校提供,得部分改件)後統一進 行實作。實作檢核於117年8月舉行(本校得依實際情況於113年6月前公 告調整測驗日期),檢核測驗流程如下表,並由生科總召計畫與本校各推派 兩位教師(共四名)擔任評審委員,共同負責監考、評分等事宜。

時間	流程	說明
08:30-08:40	簽到	憑證件簽到入場
08:40-08:50	現場抽題	 由生科總召計畫抽題 依抽題結果及學號排序實作題目
08:50-09:00	檢查材料	1. 領用整備材料包(得部分改件)
		2. 檢查材料及相關工具
09:00-13:00	實作測驗	1. 宣布停止作答後請立即停止動作
09.00-13.00		2. 完成後經試務人員攝影並黏貼標籤方得離場
13:00-14:00	午餐	封閉考場
	實作評分	1. 由學員自行操作測試
14:00-16:00		2. 依實作測驗說明計分(於116年12月前另行公
14:00-10:00		告)
		3. 測試期間全程錄影

[▶] 實作測驗可全手工完成,但為貼近教學現場方提供機具(鑽臺、線鋸機、砂磨機各 三臺),教師並可依個人需求自備下表之手工機具。

實作課程自備工具建議表

工具種類與數量應精簡,視個人使用需求而定,不需要將表列工具全部備齊。

編號	名稱	說明	備註
1	畫線工具	游標卡尺、直角尺、鉛筆、奇異筆、鋼尺、 捲尺、直角規、量角器、圓規…等。	
2	切割工具	割圓刀、剪刀、美工刀、切割墊、斜口鉗… 等。	
3	鋸切工具	金工弓鋸、折鋸、雙面鋸、手線鋸、夾背鋸、手提電動線鋸機…等。	自備鋸片/鋸條
4	鑽孔工具	手搖鑽、手提電鑽…等。	(1)自備鑽頭(2)手電鑽禁止安裝砂輪片/圓鋸片
5	銼磨工 具	什錦銼刀組、砂紙、砂布、手提震動式砂磨 機…等。	
6	夾持工具	活動虎鉗、C型夾、快速夾…等。	
7	組裝工具	起子組、活動扳手/扳手組、平口鉗、尖嘴鉗、鐵鎚、熱熔膠槍(小)…等。	由測驗單位依據 題目規範提供「熱 熔膠條(細)」及其 他膠合材料。
注	.意事項	 禁止攜帶事先繪製好的圖稿。 禁止使用電腦、手機等資訊通訊設備。 接合僅能使用測驗規定或提供之材料。 	現場備有: 鑽臺3臺 線鋸機3臺 砂磨機 3臺

(3)補測機制

學員若於該校之測驗未通過,後續將由生科總召計畫辦理年度補測乙次,並評估提供補測學員「實作工作坊」的機會。若再未通過,則後續可採「隨班附讀」方式於各師培大學日間部相同課程或下梯次第二專長班課程修習學分,再參加由生科總召計畫辦理之測驗。學員最晚應於原班級結業兩年內通過測驗。

生活科技科檢核說

明: $\underline{ https://sites.google.com/site/empowerteacher/home?authuser=0}$

十一、服務義務:

詳見附件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

十一、其他:

- (一) 本學分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1)持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參加者,於修畢學分班課程及規定條件,並符合開班 學校加科登記規定者,取得該修習專長之教師證書。
- (2)持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參加者,係於上開特教教師證書加註該修習專長,非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 (二)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三) 不受理參與本班前所修之學分抵免。
- (四) 本學分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五)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六)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七)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報名諮詢: 03-265131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9:00~21:00; 週六日 09:00~16:30

課程諮詢: 03-2651321 許小姐 上班時間: 週一至週五 10:30-19:00

本校推廣教育處網址:https://oce.cvcu.edu.tw/

附件一、在職證明範本

所需資料-序號1

在職證明

